

大葉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費、雜費處理原則

100.3.20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第 7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(101.11.8)修正
第 67 次行政會議(102.1.2)修正通過
第 107 次行政會議(106.4.13)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統一辦理推廣教育學員繳費事宜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費、雜費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第二條 修習本校開設之學、碩士學分班、寒(暑)期班課程、境外專班以及非學分班課程費用皆依各班招生簡章規定繳交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報名所開設之各推廣教育課程，可享七折優惠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及領有身心殘障手冊(或證明)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，可享九折優惠。
- 第五條 學分班雜費依各班招生簡章規定收費，優惠方式如下：
(一)十至十四人團體報名，並於開課前七天完成繳費者，減收雜費半數。
(二)十五人以上團體報名，並於開課前七天完成繳費者，得免收雜費。
- 第六條 校本部及各中心的特殊收費優惠方案，須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方可依決議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員繳費完成後，欲申請退費者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分別辦理退費：
(一)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(二)自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(三)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(四)已繳代辦費則全額退還，惟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(五)本校因故未能依計畫開班，全額退還。
接受校外機關(構)或團體補助之各學分班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